

心智障礙者法律能力的各種兩難

—— 民事行為能力部分

翁國彥律師

壹、成年監護、輔助宣告事件

- * CRPD第12條：身心障礙者有在法律面前獲得平等承認的權利；締約國應確保與行使權利能力有關的所有措施，防止濫用，尊重本人意願，時間盡可能短，定期由法院審查
- * 現行民法規定與CRPD的落差

壹、成年監護、輔助宣告事件

- * 民法第14條、第15條之1：成年人若因精神障礙或心智缺陷，導致辨識與作成決定的能力喪失或顯然不足，可以向法院聲請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，由法院選任監護人或輔助人

壹、成年監護、輔助宣告事件

■ 監護宣告、輔助宣告的不同

* 生理因素：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。

* 心智能力限制：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或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的能力。

=> 判斷能力、辨識能力、作決定的能力

* 差異：

不能者=>監護宣告 (=無行為能力)

顯有不足者=>輔助宣告 (限制行為能力)

壹、成年監護、輔助宣告事件

■ 監護、輔助宣告制度的出發點

* 心智障礙者與未成年人一樣，需要確保其不成熟的決定不至於影響權益(?)

未成年人		心智障礙者
20歲以上成年人	完全行為能力 (100%)	(不需要)
7歲~20歲未 成年人	限制行為能力 (50%)	輔助宣告
7歲以下未 成年人	無行為能力 (0%)	監護宣告

壹、成年監護、輔助宣告事件

■ 監護宣告的法律效力

- * 法院若裁定監護宣告，受宣告之人在法律上就是「無行為能力人」，喪失自主決定權，不能作任何有效的法律行為。一切的意思表示，都必須由法定代理人 = 監護人為之。

壹、成年監護、輔助宣告事件

- **監護宣告的法律效力與監護人的權限**
 - * 受監護人的財產，由監護人負責管理。
 - * 一般財務管理、戶籍事務、生活照顧、福利申請、繼承與遺囑、重大醫療行為的決定與簽名...
 - * 監護人是受監護人的法定代理人。

壹、成年監護、輔助宣告事件

- **輔助宣告的法律效力：「限制行為能力」**
 - * 心智障礙未達到監護宣告程度，但心智能力仍有所不足，需要接受輔助。
 - * 受輔助宣告之人並未完全喪失自主決定權，可以作部分有效的法律行為，其餘由輔助人決定，因此輔助人不是受輔助人人的法定代理人。
 - * **難題**：輔助人人的權限如何界定？

壹、成年監護、輔助宣告事件

- 輔助宣告的法律效力：受輔助宣告人為下列較重大的法律行為時，必須獲得輔助人同意：
 - * 擔任公司負責人
 - * 借錢、銀行開戶、保證、贈與、信託
 - * 進行訟訟、處理官司
 - * 買賣不動產、汽車或重要財產、設定抵押權、出租或承租
 - * 拋棄繼承、分割遺產、遺贈
 - * 其他經法院指定者

壹、成年監護、輔助宣告事件

▪ 未經輔助人同意的行為效力

- * 如果是簽訂契約：必須事後獲得輔助人的同意，才會有效。若輔助人不同意，就無效。
- * 案例：受輔助宣告人被詐騙集團誘騙簽訂贈與契約，如果輔助人不承認，這些契約全部無效。

壹、成年監護、輔助宣告事件

▪ 輔助人的事後選擇權

- * 心智障礙者只要年滿20歲成年、未經監護或輔助宣告，即有完全行為能力，即使受到詐騙，所有簽名及簽署的契約都有效，不易事後否認。
- * 透過輔助宣告，家屬有機會事前針對常見的行為型態預先防止風險，事後可藉由選擇權否認思慮不周的行為。

壹、成年監護、輔助宣告事件

- **心智障礙者民事行為能力的兩難**
 - * 保護？：監護輔助宣告剝奪心智障礙者對自身生活事務作決定的能力
 - * 歧視？：CRPD第12條規定締約國應確保心智障礙者有在法律面前「獲得平等承認的權利」！

壹、成年監護、輔助宣告事件

■ 心智障礙者民事行為能力的兩難

* 保護？：心智障礙者的財產侵奪風險

=> 親友或手足的詐財

=> 詐騙集團利用

=> 精神疾病影響下的大量財產浪費

=> 年老失智的財產管理與健康照護

壹、成年監護、輔助宣告事件

- 心智障礙者民事行為能力的兩難
 - * 制度改良的契機與CRPD的方向
 - * 現行法制讓宣告具有終身效力，應考慮縮短宣告時間、引入定期審查機制
 - * 現行法制讓監護宣告與「某些」輔助宣告具有過於強大、鋪天蓋地式的接管生活管理權限，具有濫用風險

壹、成年監護、輔助宣告事件

■ 心智障礙者民事行為能力的兩難

- * 現行法制讓法院審查流於形式，過於偏重家屬意見與財產保護，未詳細審酌心智障礙者的個人意願，且鮮少審查作成宣告的必要性
- * 難題：消費能力極強、主觀意見強烈的年輕障礙者 / 月光族

貳、精神病人強制住院爭議

- * CRPD第14條對身心障礙者人身自由的保護：「任何狀況下都不能以身心障礙作為剝奪自由的理由」
- * OHCHR 2014年聲明的衝擊：即使對自己或他人造成危險，也不能作為拘禁的理由

貳、精神病人強制住院爭議

- * 現行精神衛生法強制住院的要件：
 - =>符合嚴重病人要件
 - =>自傷或傷人之虞
 - =>有全日住院治療的必要
 - =>拒絕接受住院或無法表達
- * 衛福部強制住院審查會與審查流程
- * 剝奪精神障礙者住院的自我決定權

貳、精神病人強制住院爭議

- * 保護？：精神病人的暴力風險

- * 歧視？：現行法制的濫用風險

 - =>鄭捷案後的黃姓少年事件

 - =>「政大搖搖哥」事件

- * 兩難之間如何求取平衡點：

 - =>強化法院介入監督：提審

 - =>正當程序：法律協助與陳述意見

參、心智障礙者的身心完整權利

- * CRPD第17條保障身心障礙者的身心完整權利
- * 可能案例：違反意願的強制流產、避孕與結紮
- * CRPD委員會要求締約國應建立程序以保護當事人的知情同意權

參、心智障礙者的身心完整權利

* 我國的爭議案例：

=>違反意願的強制結紮

=>智能障礙者遭性侵後發現懷孕

* 優生保健法的規定：醫療端除了取得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的同意外，還必須「依據當事人意願」

* 邊緣案例如何判斷當事人意願？